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1号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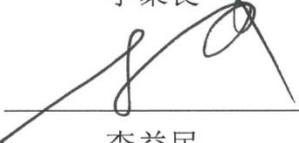
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202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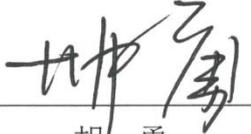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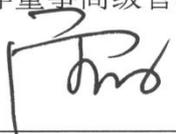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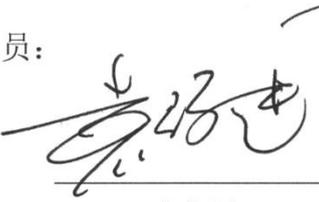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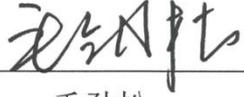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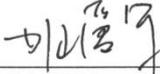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聚良	 向勇	 贺辉
 李益民	 马进	

全体监事：

 胡勇	 曾建岳	 肖国良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曾政	 袁辉述	 毛劲松
 贺爱军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四、 有关声明	- 14 -
五、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三泰新材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天国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泰新材
证券代码	832437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双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748,4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8,748,400
发行价格（元）	2.90
募集资金（元）	28,270,360
募集现金（元）	28,270,3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安排。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

2022年9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0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贺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24,000	10,219,600	现金
2	罗尚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15,000	10,193,500	现金
3	马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1,600	4,934,640	现金
4	向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500	1,503,650	现金
5	易桃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4,300	505,470	现金
6	郭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4,400	418,760	现金
7	王松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174,000	现金
8	杜希尧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7,300	137,170	现金
9	曾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00	93,670	现金

10	彭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000	89,900	现金
合计	-		-		9,748,400	28,270,36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1) 贺辉

贺辉，女，中国国籍，1979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302197911060023，系公司现有股东，2007年9月至今在三泰新材先后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

(2) 罗尚红，男，中国国籍，1967年3月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11967032804X，新增投资者。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怀化芷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取得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资格。在关联关系方面，罗尚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李聚良前妻的妹夫。

(3) 马进，男，中国国籍，1968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8215274，系公司现有股东，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三泰新材董事。

(4) 向勇，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4196902204378，系公司现有股东，2004年5月至2010年9月任三泰新材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三泰新材总经理、董事。在关联关系方面，向勇系公司现有股东彭建辉之丈夫。

(5) 易桃梓，女，中国国籍，1942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419421224252X，系公司现有股东。

(6) 郭峰，女，中国国籍，1980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902198010288529，系公司现有股东。

(7) 王松平，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6405232410，系公司现有股东。

(8) 杜希尧，男，中国国籍，1971年1月，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7197101051231，系公司现有股东。

(9) 曾政，男，中国国籍，1967年6月，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5031967060523X，系公司现有股东，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三泰新材副总经理。

(10) 彭彬，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2197012231034，系公司现有股东。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10名，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基础层投资者，可以参与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和申购，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1)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2)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办理基金登记或备案。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8,270,360元，实际募集资金28,270,360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贺辉	3,524,000	2,643,000	2,643,000	0

2	马进	1,701,600	1,276,200	1,276,200	0
3	向勇	518,500	388,875	388,875	0
4	曾政	32,300	24,225	24,225	0
合计		5,776,400	4,332,300	4,332,300	0

本次新增股份为法定限售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贺辉、马进、向勇为公司董事，曾政为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

账号：43050169880800000753

该账户仅用于存在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2-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0:38:09 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748,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8,270,360.00 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贺辉、罗尚红、马进、向勇等 10 名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聚良	22,763,661	46.4565%	17,072,746
2	马进	11,020,198	22.4902%	0
3	贺辉	3,393,318	6.9251%	2,507,489
4	宋秋萍	3,011,396	6.1457%	0
5	向勇	2,556,597	5.2175%	2,510,698
6	李凤梧	1,629,361	3.3252%	0
7	易桃梓	1,129,361	2.3048%	0
8	郭峰	932,865	1.9038%	0
9	彭建辉	800,100	1.6329%	0
10	陈兰	542,495	1.1071%	0
	合计	47,779,352	97.5089%	22,090,93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聚良	22,763,661	38.7477%	17,072,746
2	马进	12,721,798	21.6547%	1,276,200
3	贺辉	6,917,318	11.7745%	5,150,489
4	罗尚红	3,515,000	5.9831%	0
5	向勇	3,075,097	5.2344%	2,899,573
6	宋秋萍	3,011,396	5.1259%	0
7	李凤梧	1,629,361	2.7735%	0
8	易桃梓	1,303,661	2.2191%	0
9	郭峰	1,077,265	1.8337%	0
10	彭建辉	800,100	1.3619%	0
	合计	56,814,657	96.7085%	26,399,008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90,915	11.61%	5,690,915	9.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164,414	24.83%	13,608,514	23.1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053,738	18.48%	13,025,538	22.17%
	合计	26,909,067	54.92%	32,324,967	55.0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72,746	34.84%	17,072,746	29.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18,187	10.24%	9,350,487	15.9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22,090,933	45.08%	26,423,433	44.98%
总股本		49,000,000	100%	58,748,400	10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限售条件的股票和有限售条件的股票中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股票和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情况基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股东名册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双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与研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免熔炼低碳成型技术制备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复合板项目建设，该项目紧密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聚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763.661 股，持股比例为 46.456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李聚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763.661 股，持股比例为 38.7477%，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并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聚良	董事	22,763,661	46.4565%	22,763,661	38.7477%
2	贺辉	董事长	3,393,318	6.9251%	6,917,318	11.7745%
3	向勇	总经理	2,556,597	5.2175%	3,075,097	5.2344%
4	曾政	副总经理	212,488	0.4336%	244,788	0.4167%
合计			28,926,064	59.0328%	33,000,864	56.173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6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86	2.86
资产负债率	55.00%	54.36%	49.83%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三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9 月 23 日、10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其中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字)

李聚良

2022年11月09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 验资机构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二) 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 (三)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四)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
- (六)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七)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八)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